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8,744,105股,占总股本比例65.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持股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投资")、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宏燃料")、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马投资")、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欣投资")和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然明达")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855,2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2,999,994.85元。

以上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584股。2018年6月14日,该转增股份进行了登记。本次转增后,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获得股份的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前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后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	恒越投资	137,946,879	16.41	179,339,000	16.41
2	朝阳投资	132,880,000	15.80	172,751,760	15.80
3	浩泽嘉业	79,000,000	9.40	102,704,613	9.40
4	川宏燃料	68,000,000	8.09	88,403,971	8.09
5	京马投资	63,028,366	7.50	81,940,556	7.50
6	谷欣投资	40,000,000	4.76	52,002,336	4.76
7	浩然明达	32,000,000	3.81	41,601,869	3.81
合计		552,855,245	65.75	718,744,105	65.75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浩然明达	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合法出资,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同时,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各股东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股东、各实际出资人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公司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也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	承诺期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背承诺。
	从索芙特停牌之日(即2014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承诺内容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本企业)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索芙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承诺期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8,744,105股,占天夏智慧股本总额的65.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为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浩然明达。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恒越投资	179,339,000	16.41	179,339,000	179,339,000
2	朝阳投资	172,751,760	15.80	172,751,760	172,751,760
3	浩泽嘉业	102,704,613	9.40	102,704,613	102,704,613
4	川宏燃料	88,403,971	8.09	88,403,971	88,403,970
5	京马投资	81,940,556	7.50	81,940,556	81,903,678
6	谷欣投资	52,002,336	4.76	52,002,336	52,002,336
7	浩然明达	41,601,869	3.81	41,601,869	41,601,869
合计		718,744,105	65.75	718,744,105	718,702,22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831,859	65.76%	718,744,105	87,754	0.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8,744,105	65.75%	718,744,105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7,754	0.01%	0	87,754	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8,831,859	65.76%	718,744,105	87,754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65,875	34.24%	0	1,093,009,980	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374,265,875	34.24%	0	1,093,009,980	99.99%
三、股份总数	1,093,097,734	100%	0	1,093,097,73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保荐机构对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恒越投资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部分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恒越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夏智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投资")、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宏燃料")、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马投资")、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欣投资")和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然明达")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855,2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2,999,994.85元。

以上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584股。2018年6月14日,该转增股份进行了登记。本次转增后,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获得股份的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前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后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	恒越投资	137,946,879	16.41	179,339,000	16.41
2	朝阳投资	132,880,000	15.80	172,751,760	15.80
3	浩泽嘉业	79,000,000	9.40	102,704,613	9.40
4	川宏燃料	68,000,000	8.09	88,403,971	8.09
5	京马投资	63,028,366	7.50	81,940,556	7.50
6	谷欣投资	40,000,000	4.76	52,002,336	4.76
7	浩然明达	32,000,000	3.81	41,601,869	3.81
合计		552,855,245	65.75	718,744,105	65.7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浩然明达	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合法出资,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同时,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公司各股东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股东、各实际出资人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公司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也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本次认购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关系。	承诺期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背承诺。
	从索芙特停牌之日(即2014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承诺内容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本企业)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索芙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承诺期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背承诺。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8,744,105股,占天夏智慧股本总额的65.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为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谷欣投资、浩然明达。

(四)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恒越投资	179,339,000	16.41	179,339,000	0
2	朝阳投资	172,751,760	15.80	172,751,760	0
3	浩泽嘉业	102,704,613	9.40	102,704,613	0
4	川宏燃料	88,403,971	8.09	88,403,971	0
5	京马投资	81,940,556	7.50	81,940,556	0
6	谷欣投资	52,002,336	4.76	52,002,336	0
7	浩然明达	41,601,869	3.81	41,601,869	0
合计		718,744,105	65.75	718,744,105	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等。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保荐机构对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春奎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54,384,951.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
1	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208,662.00	25,438.50
2	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	22,500.00	-
合计		231,162.00	25,438.50

注:"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先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截至2019年2月11日,该部分自筹资金已全部投入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019年4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2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384,951.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9)第E00193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2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二)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4,384,951.00元。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254,384,951.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4,384,95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254,384,951.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4,384,95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25日及2019年4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4月26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信义光能	0968.HK	19.13	19.13
南玻A	000012.SZ	31.42	26.91
福莱特	601865.SH	76.69	71.51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6.02元,静态市盈率为76.69,动态市盈率为71.51,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同花顺

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25日及2019年4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4月26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信义光能	0968.HK	19.13	19.13
南玻A	000012.SZ	31.42	26.91
福莱特	601865.SH	76.69	71.51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6.02元,静态市盈率为76.69,动态市盈率为71.51,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同花顺

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2019年0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从于2019年02月14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中赎回剩余的1,0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0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同日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已累计赎回金额为2,700万元,剩余武威众兴未赎回金额3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0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6,1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0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3,6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41,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众兴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7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04月26日出具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众兴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